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区铜冶片区扩区规划环评项目
(二次)

委托方（甲方）：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区铜冶片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

有效期限：2023 年 10 月 9 日—2024 年 10 月 8 日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技术服务的内容：（1）编制《**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区铜冶片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2）项目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审会时，负责对《环评报告》做技术解释。（3）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环评报告》。

技术服务方式：在收集相关资料、环境监测数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技术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分析、预测和评价，编制《环评报告》。

二、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要求乙方提交《环评报告》报批版 12 本。

甲方义务：1、向乙方提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规划文本及图册、技术资料、相关部门支持性文件等）。

2、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调查，并提供现场调查中交通便利。

3、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在通过技术评审后五日内向乙方提供报告修改必须的支持性文件。

三、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权利：

1、要求甲方向乙方提供齐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所需的建设项目的相关资料（规划文本及图册、技术资料、相关部门支持性文件等）。

2、要求甲方协助现场调查，并提供现场调查中交通便利。

3、要求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支付服务费用。

乙方义务：

1、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 内完成该项目《环评报告》（送审版），待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后向甲方提交该技术报告。

2、该项目进行技术评审时，负责环评技术解释工作。

3、根据技术评审意见对《环评报告》进行修改。



四、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技术服务费总额：人民币肆拾玖万陆仟元整 ¥496,000.00）。该费用包含报告编制费、环境质量监测费以及会务费。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在合同签订 7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作为项目开展的前期费用；《环评报告》通过专家审查会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环评报告》（报批版）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元整（¥296,000.00）。

五、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环评报告》。
- 2、涉密人员范围：与本项目相关人员。
- 3、保密期限：永久。
- 4、泄密责任：承担行政与民事法律责任。

乙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 2、涉密人员范围：与本项目相关人员。
- 3、保密期限：永久。
- 4、泄密责任：承担行政与民事法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约定，未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则《环评报告》完成时间顺延。时间顺延由双方协商确定。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由于甲方原因的，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按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天向乙方赔付。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由于乙方原因，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按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天向甲方赔付。

4、因不可抗力（含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变化和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免除违约和赔偿责任。但经甲方确认乙方出具工作

支出相关证明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经发生的工作量支出费用。

七、合同的变更

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3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 1、甲方项目有重大变更（如规划范围、产业结构等）。
- 2、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八、双方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及时沟通工作进行情况。
- 2、及时沟通双方需求变化。
- 3、代为接收相关资料。

九、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 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事项为：无。

十二、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安阳

十三、甲方（盖章）：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区铜冶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主要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十四、乙方（盖章）：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97号

邮编：450002

联系电话：0371-63887386-8101

传真：0371-638887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文博支行

帐号：41001523018050000714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主要联系人：代巍

联系人电话：13700841759

